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12號

電話：(08)868-16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0~6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0~6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5~6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6,158 千元，佔總資產 10%。金洲公司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備抵呆帳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15,423 千元，佔總資產 14%。金洲公司管理階層存貨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金洲海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1,407	9	\$ 568,293	16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 281,373	8	\$ 345,482	10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769	1	191,77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289,884	8	199,934	6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61,091	2	32,2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3,877	2	36,867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46,158	10	416,13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4,508	-	8,739	-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13,803	-	17,7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5,935	2	83,781	2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15,423	14	308,20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78,758	16	669,105	18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89,280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2,226	1	27,156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22,297	1	29,910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四)	49,891	1	15,8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5,228	40	1,564,297	4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7	-	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7,649	38	1,387,877	38
15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63,485	54	1,882,413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5,408	5	190,001	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12,263	6	190,72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596	1	2,786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76	-	9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004	6	192,787	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855	-	8,497	-	2XXX	負債總計	1,578,653	44	1,580,664	43
1980	預付設備款	-	-	584	-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2,064	-	2,06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23	823,347	23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87,443	60	2,085,253	57	3200	資本公積	36,858	1	36,858	1
						3310	保留盈餘	233,331	6	194,546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6,542	1	963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15,030	28	1,055,353	29
						3300	未分配盈餘	1,274,903	35	1,250,862	3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90,854)	(3)	(25,572)	(1)
						3500	其他權益	(16,602)	-	(16,602)	-
						3XXX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2,044,018	56	2,068,886	57
1XXX	資產總計	\$ 3,622,671	100	\$ 3,649,5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2,671	100	\$ 3,649,5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2,105,540	100	\$1,974,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1,655,042</u>	<u>79</u>	<u>1,586,28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450,498	21	388,398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3,447)	-	(1,12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807</u>	<u>-</u>	<u>4,6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1,858</u>	<u>21</u>	<u>391,89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6,331	5	78,883	4
6200	管理費用	85,376	4	98,3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4</u>	<u>-</u>	<u>2,4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741</u>	<u>9</u>	<u>179,67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58,117</u>	<u>12</u>	<u>212,21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830	-	5,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44)	(2)	82,206	4
7050	財務成本	(6,123)	-	(5,8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1,355</u>	<u>4</u>	<u>169,227</u>	<u>8</u>
7000	合 計	<u>47,518</u>	<u>2</u>	<u>251,27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5,635	14	\$ 463,48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70,431</u>	<u>3</u>	<u>75,64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5,204</u>	<u>11</u>	<u>387,846</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792)	(1)	(2,8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25	-	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728)	(7)	(34,7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6,083	3	(91,14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370</u>	<u>1</u>	<u>21,39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0,042</u>)	(<u>4</u>)	(<u>105,81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162</u>	<u>7</u>	<u>\$ 282,02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82</u>		<u>\$ 4.65</u>	
9810	稀 釋	<u>\$ 2.80</u>		<u>\$ 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3,347	\$ 36,858		\$ 1,012,820	\$ 78,888	\$ 77,846		\$ 1,943,87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	-		-	-	-	-	-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28,308	-	(28,308)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47,297)	-	-	-	(147,297)		
		-	28,308	-	(147,297)	-	-	-	(147,297)		
M5	實 際 處 分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	-	-	(114)	-	-	-	(114)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387,846	-	-	-	387,846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393)	(104,467)	(103,425)	-	(105,818)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85,453	(104,467)	(103,425)	-	282,028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七)	-	-	-	-	-	-	(9,602)	(9,602)		
Z1	105 年 度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3,347	36,858	963	1,250,862	(25,579)	(25,579)	(16,602)	2,068,886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	-	-	-	-	-	-	-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38,785	-	(38,785)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25,579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80,030)	-	-	-	(180,030)		
B9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16,366	-	-	(16,366)	-	-	-	-		
		16,366	38,785	25,579	(196,396)	-	-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235,204	-	-	-	235,204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4,767)	(65,275)	(65,275)	-	(80,04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20,437	(65,275)	(65,275)	-	155,162		
Z1	106 年 度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9,713	\$ 36,858	\$ 26,542	\$ 1,274,903	(\$ 90,854)	(\$ 90,854)	(\$ 16,602)	\$ 2,044,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635	\$ 463,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6	7,380
A20200	攤銷費用	421	443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	4,884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9,752	(81,580)
A20900	財務成本	6,123	5,818
A21200	利息收入	(3,458)	(1,874)
A21300	股利收入	(5,523)	(3,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355)	(169,2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844)	3,9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47	1,12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807)	(4,61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06)	1,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257	-
A31130	應收票據	(28,889)	1,037
A31150	應收帳款	65,095	(24,9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4	21,525
A31200	存 貨	(203,379)	94,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54	(7,002)
A32150	應付帳款	17,010	7,0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1)	3,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11)	6,4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347)	144,391
A32210	預收貨款	34,019	(6,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	(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82)	(5,6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11	457,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7	1,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23	3,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9)	(5,7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917)	(\$ 51,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825</u>	<u>404,9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3)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2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853)	(67,0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67)	(4,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7	5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0)	(9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280)	3,2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8,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573)</u>	<u>(32,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0,477	1,320,3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4,586)	(1,434,8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029)	(147,2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138)</u>	<u>(271,37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886)	101,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293</u>	<u>466,9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407</u>	<u>\$ 568,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2 年 12 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1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並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 面 金 額
預收貨款	\$ 49,891	(\$ 49,891)	\$ -
合約負債—流動	<u>-</u>	<u>49,891</u>	<u>49,891</u>
負債影響	<u>\$ 49,891</u>	<u>\$ -</u>	<u>\$ 49,891</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本公司預期將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調增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927	358,4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280	209,625
	<u>\$341,407</u>	<u>\$568,293</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1.68～2.10	0.80～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44,779	\$191,778
基金受益憑證	990	-
	<u>\$ 45,769</u>	<u>\$191,778</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四外，餘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61,091</u>	<u>\$ 32,20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356,142	\$421,237
減：備抵呆帳	<u>9,984</u>	<u>5,100</u>
	<u>\$346,158</u>	<u>\$416,13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未逾期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335,092	\$346,280
逾期 30 天以下	5,821	5,2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1 至 90 天	\$ 3,757	\$ 3,454
逾期 91 至 180 天	27	28,864
逾期 181 至 365 天	3,361	34,939
逾期 365 天以上	<u>8,084</u>	<u>2,423</u>
	<u>\$356,142</u>	<u>\$421,237</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應 收 帳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100	\$ 5,146
本年度提列 (迴轉)	<u>4,884</u>	<u>(46)</u>
年底餘額	<u>\$ 9,984</u>	<u>\$ 5,100</u>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103,284	\$ 78,551
在 製 品	69,316	45,585
原 物 料	341,795	182,388
商 品	<u>1,028</u>	<u>1,676</u>
	<u>\$515,423</u>	<u>\$308,20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55,042 千元及 1,586,281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3,844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8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89,280	\$ -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2,000	2,000
存出保證金	<u>64</u>	<u>64</u>
	<u>\$ 91,344</u>	<u>\$ 2,064</u>
流 動	\$ 89,280	\$ -
非 流 動	<u>2,064</u>	<u>2,064</u>
	<u>\$ 91,344</u>	<u>\$ 2,06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1.04~1.92	1.04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權		股 權	
投 資 子 公 司	金 額	（ % ）	金 額	（ % ）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CL 公司) (註 1)	\$ 1,023,724	100	\$ 1,054,358	100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540,912	100	508,110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DL 公司) (註 2)	285,422	50.6	228,558	50.6
King Chou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CIC 公司) (註 3)	102,102	100	78,563	100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公司)	10,061	94	10,097	9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IC 公司)	<u>1,264</u>	98	<u>2,727</u>	98
	<u>\$ 1,963,485</u>		<u>\$ 1,882,413</u>	

註 1：本公司經由 KCL 公司轉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惟本公司評估泉州金洲因氣候變遷及附近地區興建觀光碼頭，其環境已不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是以於 98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泉州金洲；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 KDL 公司 46,413 千元（美金 1,518 千元），以轉投資印尼金大，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KDL 之累積投資金額為 128,462 千元（美金 4,035 千元）。

註 3：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5 月現金增資塞席爾之 KCIC 公司 30,44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及 67,015 千元（美金 2,050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KCIC 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 115,390 千元（美金 3,600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及六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94		\$ 116,917			\$ 73,480				\$ 17,271				\$ 27,075				\$ 204					\$ 364,441
增 添	4,987		16,955			1,195				4,090				998				426					28,651
處 分	-		-			(375)				(7,690)				(609)				-					(8,6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481</u>		<u>\$ 133,872</u>			<u>\$ 74,300</u>				<u>\$ 13,671</u>				<u>\$ 27,464</u>				<u>\$ 630</u>					<u>\$ 384,418</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8)		(\$ 50,201)			(\$ 63,082)				(\$ 14,883)				(\$ 21,219)				\$ -					(\$ 173,713)
折舊費用	-		(2,999)			(1,942)				(863)				(1,312)				-					(7,116)
處 分	-		-			375				7,690				609				-					8,6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28)</u>		<u>(\$ 53,200)</u>			<u>(\$ 64,649)</u>				<u>(\$ 8,056)</u>				<u>(\$ 21,922)</u>				<u>\$ -</u>					<u>(\$ 172,1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153</u>		<u>\$ 80,672</u>			<u>\$ 9,651</u>				<u>\$ 5,615</u>				<u>\$ 5,542</u>				<u>\$ 630</u>					<u>\$ 212,263</u>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94		\$ 116,339			\$ 73,551				\$ 20,988				\$ 26,267				\$ -					\$ 366,639
增 添	-		578			795				598				1,273				204					3,448
處 分	-		-			(866)				(4,315)				(465)				-					(5,6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494</u>		<u>\$ 116,917</u>			<u>\$ 73,480</u>				<u>\$ 17,271</u>				<u>\$ 27,075</u>				<u>\$ 204</u>					<u>\$ 364,44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8)		(\$ 47,806)			(\$ 62,146)				(\$ 16,714)				(\$ 20,586)				\$ -					(\$ 171,580)
折舊費用	-		(2,395)			(1,802)				(2,088)				(1,095)				-					(7,380)
處 分	-		-			866				3,919				462				-					5,2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28)</u>		<u>(\$ 50,201)</u>			<u>(\$ 63,082)</u>				<u>(\$ 14,883)</u>				<u>(\$ 21,219)</u>				<u>\$ -</u>					<u>(\$ 173,7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166</u>		<u>\$ 66,716</u>			<u>\$ 10,398</u>				<u>\$ 2,388</u>				<u>\$ 5,856</u>				<u>\$ 204</u>					<u>\$ 190,728</u>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9 至 55 年

其他編網場地

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7 年

屬農業用之土地 50,427 千元，因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該土地於 93 年度按照淨公允價值評估後計提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變動。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8,651	\$ 3,44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584</u>)	<u>58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8,067</u>	<u>\$ 4,03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143,373	\$166,241
信用借款	<u>138,000</u>	<u>179,241</u>
	<u>\$281,373</u>	<u>\$345,482</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1.08~1.10	1.05~1.10
信用借款（%）	0.92~1.14	0.98~2.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29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6</u>	<u>66</u>
	<u>\$289,884</u>	<u>\$199,934</u>

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等承兌及保證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96% 及 0.978%。

十四、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973	\$ 25,594
應付佣金	12,512	3,196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十八）	10,150	19,000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9,600	14,400
應付運費	1,676	4,999
其 他	15,024	16,592
	<u>\$ 75,935</u>	<u>\$ 83,78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0,821	\$113,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225)	(110,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96</u>	<u>\$ 2,7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113,812</u>	<u>(\$108,268)</u>	<u>\$ 5,5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8	-	1,578
利息費用（收入）	<u>1,991</u>	<u>(1,962)</u>	<u>29</u>
認列於損益	<u>3,569</u>	<u>(1,962)</u>	<u>1,6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1	1,1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19	-	6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094	-	3,09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011)</u>	<u>-</u>	<u>(2,0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2</u>	<u>1,181</u>	<u>2,883</u>
雇主提撥	<u>-</u>	<u>(7,248)</u>	<u>(7,248)</u>
福利支付	<u>(5,654)</u>	<u>5,65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13,429</u>	<u>(110,643)</u>	<u>2,7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5	-	815
利息費用（收入）	<u>1,560</u>	<u>(1,571)</u>	<u>(11)</u>
認列於損益	<u>2,375</u>	<u>(1,571)</u>	<u>8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	47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6	-	2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28	-	1,12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5,961	\$ -	\$ 15,9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15</u>	<u>477</u>	<u>17,792</u>
雇主提撥	<u>-</u>	(<u>5,786</u>)	(<u>5,786</u>)
福利支付	(<u>2,298</u>)	<u>2,298</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30,821</u>	(<u>\$115,225</u>)	<u>\$ 15,5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305)	(\$ 2,106)
減少 0.25%	\$ 2,375	\$ 2,1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76	\$ 2,083
減少 0.25%	(\$ 2,220)	(\$ 2,0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7,360	\$ 7,2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7	8

十七、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83,971	82,335
已發行股本	\$ 839,713	\$ 823,3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6,366 千元轉增資，前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1,052	\$ 31,052
庫藏股票交易	<u>5,806</u>	<u>5,806</u>
	<u>\$ 36,858</u>	<u>\$ 36,85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785	\$ 28,308		
特別盈餘公積	25,579	-		
股東現金紅利	180,030	147,297	\$ 2.2	\$ 1.8
股東股票股利	16,366	-	0.2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520	
特別盈餘公積	65,275	
股東現金股利	150,243	\$ 1.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5,579)	\$ 78,8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4,728)	(34,722)
相關所得稅	24,604	5,9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66,083	(\$ 91,142)
相關所得稅	(<u>11,234</u>)	<u>15,494</u>
年底餘額	(<u>\$ 90,854</u>)	(<u>\$ 25,579</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	本 年 度 增 加	年底股數	餘 額 (千元)
106 年度							
				503	-	503	<u>\$16,602</u>
105 年度							
				194	309	503	<u>\$16,602</u>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購回庫藏股票 309 千股，購回庫藏股票成本為 9,602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3,458	\$ 1,874
股利收入	5,523	3,600
其 他	<u>4,849</u>	<u>185</u>
	<u>\$13,830</u>	<u>\$ 5,6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9,752)	\$ 81,5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1)	1,989
其 他	<u>149</u>	<u>(1,363)</u>
	<u>(\$ 41,544)</u>	<u>\$ 82,206</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123</u>	<u>\$ 5,818</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6	\$ 7,380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u>421</u>	<u>443</u>
	<u>\$ 7,537</u>	<u>\$ 7,8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41	\$ 3,538
營業費用	<u>2,675</u>	<u>3,842</u>
	<u>\$ 7,116</u>	<u>\$ 7,3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63
推銷費用	121	125
管理費用	<u>240</u>	<u>255</u>
	<u>\$ 421</u>	<u>\$ 44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38,177	\$140,092
其 他	<u>14,821</u>	<u>13,464</u>
	<u>152,998</u>	<u>153,55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3,143	2,828
確定福利計畫	<u>804</u>	<u>1,607</u>
	<u>3,947</u>	<u>4,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u>\$ 3,786</u>	<u>\$ 2,813</u>
	<u>\$160,731</u>	<u>\$160,8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683	\$ 63,768
營業費用	<u>83,048</u>	<u>97,036</u>
	<u>\$160,731</u>	<u>\$160,80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3.12	3.82
董監酬勞(%)	2.95	2.90

金 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10,150	\$19,000
董監酬勞	9,600	14,4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857	\$ 61,9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7,798)	(59,9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1,941)	\$ 1,989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306	\$ 35,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69	10,5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8)	(319)
	58,987	45,6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44	30,038
	<u>\$ 70,431</u>	<u>\$ 75,6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305,635</u>	<u>\$463,4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958	\$ 78,7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不予課稅之收益)	6,792	(13,41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69	10,5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8)	(319)
	<u>\$ 70,431</u>	<u>\$ 75,64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562 千元及 32,719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025	\$ 49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04	5,9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34)	15,494
	<u>\$16,395</u>	<u>\$21,88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42,226</u>	<u>\$27,1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153	(\$ 256)	\$ -	\$ 2,8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89	(1,796)	-	7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3	(847)	3,025	2,651
其他	<u>2,282</u>	<u>232</u>	<u>-</u>	<u>2,514</u>
	<u>\$ 8,497</u>	<u>(\$ 2,667)</u>	<u>\$ 3,025</u>	<u>\$ 8,8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184,688	\$ 13,836	\$ -	\$198,5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524	-	(24,604)	9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763)	-	11,234	(19,529)
其他	<u>10,552</u>	<u>(5,059)</u>	<u>-</u>	<u>5,493</u>
	<u>\$190,001</u>	<u>\$ 8,777</u>	<u>(\$ 13,370)</u>	<u>\$185,408</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773	(\$ 620)	\$ -	\$ 3,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47	242	-	2,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2	(959)	490	473
其 他	<u>1,551</u>	<u>731</u>	<u>-</u>	<u>2,282</u>
	<u>\$ 8,613</u>	<u>(\$ 606)</u>	<u>\$ 490</u>	<u>\$ 8,49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海外投資收益	\$157,359	\$ 27,329	\$ -	\$184,6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427	-	(5,903)	25,5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5,269)	-	(15,494)	(30,763)
其 他	<u>8,449</u>	<u>2,103</u>	<u>-</u>	<u>10,552</u>
	<u>\$181,966</u>	<u>\$ 29,432</u>	<u>(\$ 21,397)</u>	<u>\$190,00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	\$ 11,214
87 年度以後	<u>-</u>	<u>1,044,139</u>
	<u>\$ - (註)</u>	<u>\$1,055,353</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u>\$ - (註)</u>	<u>\$ 114,294</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註	13.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74</u>	<u>\$ 4.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1</u>	<u>\$ 4.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5,204</u>	<u>\$387,84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468	83,4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2</u>	<u>5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890</u>	<u>84,0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KDL 公司於 105 年 9 月出售公司 King Tai Technology Limited (KTTL 公司) 之部分股權 (2.34%) 予實質關係人，出售後持股比例為 74.3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收取之現金對價與 KTTT 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之差額 114 千元列入未分配盈餘減項，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44,779	\$ 44,779
基金受益憑證	990	-	-	990
	<u>\$ 990</u>	<u>\$ -</u>	<u>\$ 44,779</u>	<u>\$ 45,7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191,778	\$ 191,77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年初餘額	\$191,77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9,742)
購 置	11,243
處 分	(118,500)
年底餘額	<u>\$ 44,779</u>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年初餘額	\$108,8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82,946
年底餘額	<u>\$191,77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及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45,769	\$ 191,77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53,803	1,036,473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84,335	1,343,9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如下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932	\$69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0,560	\$ 82,625
金融負債	290,000	2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1,900	489,442
金融負債	281,373	345,4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5 千元及增加 1,44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興櫃股票及基金收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58 千元及 1,91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A 公 司	\$ 57,778	\$ 62,088
B 公 司	38,415	37,119
C 公 司	35,712	27,789
D 公 司	27,533	23,834
E 公 司	<u>18,690</u>	<u>12,518</u>
	<u>\$178,128</u>	<u>\$163,34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有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浮動利率工具	0.92~1.14	\$ 104	\$ 150,000	\$ 131,373	\$ -				
固定利率工具	0.96	-	290,000	-	-				
無附息負債	-	380,976	331,882	-	-				
財務保證負債	-	-	95,232	83,923	148,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有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浮動利率工具	0.98~2.09	\$ 268	\$ 110,000	\$ 235,482	\$ -				
固定利率工具	0.978	30,000	170,000	-	-				
無附息負債	-	429,704	368,454	-	-				
財務保證負債	-	41,208	6,173	124,832	-				

上述非衍生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實質關係人
陳 加 仁	本公司董事長
曾 瓊 玉	本公司監察人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DL 公司)	子 公 司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IC 公司)	子 公 司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公司)	子 公 司
King Tai Technology Limited (KTTL 公司)	子 公 司
Kingda Marine Technical Indonesia, PT. (印尼金大公司)	子 公 司
越南金達國際有限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民豐海洋公司 (民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順海洋公司 (民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OIC 公司	\$257,170	\$272,986
	其 他	21,563	-
	實質關係人—Lee	63,229	69,680
	Fisher		
	實質關係人	<u>83</u>	<u>19,713</u>
		<u>\$342,045</u>	<u>\$362,379</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價格，因未有將同類產品或設備售予其他非關係人，是以無法比較，有關收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餘實質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遞延，分別為 3,447 千元及 1,120 千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底止，另計有代買轉賣及銷售設備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7,039 千元及 18,548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 10 年轉列利益。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OIC 公司	\$251,722	\$176,656
其 他	<u>10,867</u>	<u>11,442</u>
	<u>\$262,589</u>	<u>\$188,098</u>

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

(四) 委託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OIC 公司	<u>\$494,806</u>	<u>\$475,154</u>

加工費用係透過 OIC 公司委託其他子公司以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得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之，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50 天。

(五)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13,803</u>	<u>\$17,77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六)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OIC 公司	\$ 2,114	\$ 6,655
KTTL 公司	<u>2,394</u>	<u>2,084</u>
	<u>\$ 4,508</u>	<u>\$ 8,73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OIC 公司	\$578,758	\$668,829
實質關係人－Lee Fisher	<u>-</u>	<u>276</u>
	<u>\$578,758</u>	<u>\$669,105</u>

主係應付加工費，流通在外之年底餘額未提供擔保。

(八)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預收貨款	實質關係人－民豐公 司	\$ 10,518	\$ -
	實質關係人－民順公 司	10,612	-
		<u>\$ 21,130</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71	\$ 32,635
退職後福利	<u>641</u>	<u>500</u>
	<u>\$ 28,312</u>	<u>\$ 33,1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保證

對 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已 使 用 額 度
子 公 司	<u>\$ 541,632</u>	<u>\$ 327,955</u>	<u>\$ 361,200</u>	<u>\$ 172,213</u>
	(USD 18,200 千元)	(USD 11,020 千元)	(USD 11,200 千元)	(USD 5,340 千元)

此係本公司為子公司 KDL 公司、KTTL 公司、Kingda Marine Technical Indonesia PT（印尼金大公司）及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泰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另本公司借款額度由董事長陳加仁及監察人曾瓊玉連帶保證。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額度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	\$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4,890</u>	<u>114,962</u>
	<u>\$126,890</u>	<u>\$116,96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新台幣	\$ 93,598	\$ 74,389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807	29.76	(美金：新台幣)	\$	678,73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47,532	29.76	(美金：新台幣)		1,414,552		
越南盾		422,492,431	0.00132	(越南盾：新台幣)		555,91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674	29.76	(美金：新台幣)		585,4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74	32.25	(美金：新台幣)		757,04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42,373	32.25	(美金：新台幣)		1,366,543		
越南盾		369,109,950	0.00142	(越南盾：新台幣)		524,3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320	32.25	(美金：新台幣)		687,582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106 年度			
美 金	29.76	(美金：新台幣)	(\$1,265)
105 年度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2,55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本年度最高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KTTL公司	子公司	\$ 408,804	\$ 31,345 (USD 1,000千元)	\$ 29,760 (USD 1,000千元)	\$ -	無	1	\$ 1,022,009	Y	N	N
		印尼金大公司	子公司	408,804	152,100 (USD 5,000千元)	148,800 (USD 5,000千元)	148,800 (USD 5,000千元)	無	7	1,022,009	Y	N	N
		越南金泰公司	子公司	408,804	188,070 (USD 6,000千元)	178,560 (USD 6,000千元)	83,923 (USD 2,820千元)	無	9	1,022,009	Y	N	N
		KDL公司	子公司	408,804	279,864 (USD 9,200千元)	184,512 (USD 6,200千元)	95,232 (USD 3,200千元)	無	9	1,022,009	Y	N	N
					<u>\$ 541,632</u> (USD 18,200千元)	<u>\$ 327,955</u> (USD 11,020千元)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59	<u>\$44,779</u>	0.3	<u>\$44,779</u>	
	基金 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u>\$ 990</u>	-	<u>\$ 990</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金洲公司(透過 OIC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7,723	1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293,760	41	註	
			加工費	118,383	1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	-		
	越南金洲公司(透過 OIC 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376,423	3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284,998	40	註	
			銷貨	(242,685)	(1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註：此應付款項係包含進貨及加工費。

附表四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昆山金洲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293,760	0.88	\$ -	-	\$102,254	\$ -
越南金洲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284,998	1.5	-	-	48,748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 單 位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KC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6,775,619	100	\$ 1,023,724	(\$ 9,145)	(\$ 9,145)	
	越南金洲公司	越 南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411,570 (USD 13,000 千元)	411,570 (USD 13,000 千元)	-	100	540,912	71,693	71,693	
	KD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28,462 (USD 4,035 千元)	82,049 (USD 2,517 千元)	4,035,350	50.6	285,422	47,576	24,074	
	KCIC 公司	塞 席 爾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15,390 (USD 3,600 千元)	84,950 (USD 2,600 千元)	3,600,000	100	102,102	(3,972)	(3,972)	
	汎洋公司	屏 東 縣	1.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7,016	7,016	9,400	94	10,061	(38)	(36)	
	OIC 公司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USD 10 千元)	322 (USD 10 千元)	98	98	1,264 <u>\$ 1,963,485</u>	(1,259) <u>\$ 104,855</u>	(1,259) <u>\$ 81,355</u>	

註：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及2)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金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 12,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9,549)	100	(\$ 9,549)	\$ 1,019,205	\$ -
昆山金大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156 (USD 1,758 千元)	-	-	58,156 (USD 1,758 千元)	3,011	50.6	1,524	124,637	-
泉州金洲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8)	100	(18)	615	-
							<u>\$ 285,513</u> (USD 8,484 千元)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513 (USD8,484 千元)	USD8,484 千元 (註1)	\$1,226,411 (註3)

註 1： 其中 USD6,34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15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USD89 千元係 King Da 現金增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
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

註 2： 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揭露。

註 3： 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易 對 象	本 公 司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付 款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單 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昆山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0,87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	\$ -
		進 貨	187,72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
		加 工 費	118,38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93,760)	(41)	-
昆山金大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26,92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2,114)	-	-
		銷 貨	3,61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預收貨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
活期存款			45,39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6,826 千元、 日幣 10,610 千 元、澳幣 24 千 元及歐元 1 千元			206,50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外幣銀行定期 存款			
合作金庫－美金 1,000 千元	1.90	106.12.06～ 107.03.06	29,760
星展銀行－美金 1,000 千元	1.68	106.10.24～ 107.01.24	29,760
凱基銀行－美金 1,000 千元	2.10	106.12.15～ 107.03.15	<u>29,760</u>
			<u>\$341,407</u>

註：美金匯率按 US\$1 = NT\$29.76 換算。

日幣匯率按 JPY\$1 = NT\$0.2642 換算。

澳幣匯率按 AUD\$1 = NT\$23.185 換算。

歐元匯率按 EUR\$1 = NT\$35.57 換算。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單位數(股)	取 得 成 本	總 額	公 平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573,059	\$ 17,255	\$ 17,255	\$ 78.14	\$ 44,779
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000	1,000	1,000	9.90	990
累計減損		-	(3,070)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u>	<u>30,584</u>		
		<u>\$ 18,255</u>	<u>\$ 45,769</u>		

註：公平價值基礎請詳附註四說明。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19,460	銷 貨 款
B 公 司	15,500	銷 貨 款
C 公 司	6,992	銷 貨 款
D 公 司	6,000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3,139</u>	銷 貨 款
	<u>\$ 61,0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之 帳 款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57,778	\$ -	銷 貨 款
B 公 司	38,415	-	銷 貨 款
C 公 司	35,712	-	銷 貨 款
D 公 司	27,533	-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96,704</u>	8,084	銷 貨 款
	356,142		
減：備抵呆帳	<u>9,984</u>		
	<u>\$346,158</u>		
關 係 人			
Lee Fisher	<u>\$ 13,803</u>	-	銷 貨 款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341,795	\$373,248
在 製 品	69,316	73,136
製 成 品	103,284	126,272
商 品	<u>1,028</u>	<u>1,222</u>
	<u>\$515,423</u>	<u>\$573,878</u>

註：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9,956
預付貨款	8,677
預付報關費	1,115
其他（註）	<u>2,549</u>
	<u>\$ 22,297</u>

註：其餘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	餘額 金額	本年 股數	度 金額	增加	本年 股數	度 金額	減少	年 股數／單位	底 持	餘 股	額 %	額 金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 總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採權益法評價																
KCL 公司	6,775,619	\$1,054,358	-	\$ -		-	(\$ 30,634)		6,775,619	100			\$1,023,724	\$ 151.29	\$1,025,069	無
越南金洲公司	-	508,110	-		32,802	-	-		-	100			540,912	-	555,912	無
KDL 公司	2,517,350	228,558	1,518,000		56,864	-	-		4,035,350	50.6			285,422	62.36	285,801	無
KCIC 公司	2,600,000	78,563	1,000,000		23,539	-	-		3,600,000	100			102,102	28.45	102,419	無
汎洋公司	9,400	10,097	-		-	-	(36)		9,400	94			10,061	1,070.32	10,061	無
OIC 公司	98	2,727	-		-	-	(1,463)		98	98			1,264	12,897.96	1,264	無
		<u>\$1,882,413</u>			<u>\$ 113,205</u>	(註)	<u>(\$ 32,133)</u>	(註)					<u>\$1,963,485</u>		<u>\$1,980,526</u>	

註：係本年度增加投資成本 76,853 千元、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1,355 千元、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78,645 千元，並依 IAS 28 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年初已實現利益 18,548 千元及年底未實現利益 17,039 千元予以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年 底 餘 額	期	年 利 率 (%)	質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 50,000	106.11.13~107.02.09	1.08	註
	台灣銀行	43,373	106.09.27~107.01.29	1.08	註
	合作金庫	<u>50,000</u>	106.12.25~107.03.25	1.10	註
		<u>143,373</u>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48,000	106.11.29~107.05.28	1.14	-
	星展銀行	50,000	106.10.31~107.01.29	0.92	-
	星展銀行	<u>40,000</u>	106.12.26~107.05.07	0.92	-
		<u>138,000</u>			
		<u>\$281,373</u>			

註：提供擔保或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6.12.27~107.01.26	0.96	\$ 70,000	\$ 35	\$ 69,965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6.12.29~107.01.25	0.96	40,000	23	39,977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6.12.28~107.01.25	0.96	10,000	-	1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6.11.07~107.01.05	0.96	40,000	3	39,997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6.12.28~107.02.23	0.96	10,000	9	9,991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6.12.27~107.02.23	0.96	30,000	26	29,97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6.12.29~107.02.23	0.96	20,000	18	19,982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106.12.06~107.01.04	0.96	30,000	1	29,999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106.11.24~107.01.04	0.96	20,000	-	2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	106.11.07~107.01.04	0.96	<u>20,000</u>	<u>1</u>	<u>19,999</u>
					<u>\$290,000</u>	<u>\$ 116</u>	<u>\$289,884</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8,394	
	B 公 司			3,090	
	C 公 司			2,714	
	D 公 司			2,148	
	E 公 司			2,140	
	其他（註）			<u>25,391</u>	
				53,877	
關 係 人					
	KDL 公司			<u>4,508</u>	
					<u>\$ 58,3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民豐公司	\$ 10,518
民順公司	<u>10,612</u>
	<u>21,130</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5,375
B 公 司	4,545
C 公 司	3,702
D 公 司	2,859
其他（註）	<u>12,280</u>
	<u>28,761</u>
	<u>\$ 49,8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重 量 (公 斤)	金 額
銷貨收入			
	成 品 網	7,059,616	\$1,721,161
	線 製 品	269,844	50,151
	原 絲	525,055	51,888
	其 他		<u>288,811</u>
			2,112,0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471</u>
			<u>\$2,105,540</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	135,029
本年度進料			772,600
年底原料		(	286,189)
出售原料		(	50,618)
原料耗用			570,822
物料耗用			66,664
直接人工			56,802
製造費用			568,359
製造成本			1,262,647
年初在製品			45,585
外購在製品			5,760
年底在製品		(	69,316)
製成品成本			1,244,676
年初製成品			78,551
外購製成品			143,896
年底製成品		(	103,284)
產銷成本			1,363,839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1,676
本年度購進商品			89,603
年底商品		(	1,028)
進銷成本			90,251
出售原料			50,618
出售物料			150,55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21)
			<u>\$1,655,042</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0,408	\$ 49,908	\$ 1,842	\$ 72,158
運 費	33,993	59	-	34,052
佣金支出	33,678	-	-	33,678
勞 務 費	153	6,264	-	6,417
保 險 費	2,362	3,083	96	5,541
退休金費用	761	953	51	1,765
其 他	<u>14,976</u>	<u>25,109</u>	<u>45</u>	<u>40,130</u>
	<u>\$106,331</u>	<u>\$ 85,376</u>	<u>\$ 2,034</u>	<u>\$193,741</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66,019	\$ 72,158	\$ 138,177	\$ 53,027	\$ 87,065	\$ 140,092
勞健保	6,633	3,712	10,345	5,989	3,481	9,470
退休金	2,182	1,765	3,947	2,322	2,113	4,435
其他	2,849	5,413	8,262	2,430	4,377	6,807
	<u>\$ 77,683</u>	<u>\$ 83,048</u>	<u>\$ 160,731</u>	<u>\$ 63,768</u>	<u>\$ 97,036</u>	<u>\$ 160,804</u>
折舊費用	\$ 4,441	\$ 2,675	\$ 7,116	\$ 3,538	\$ 3,842	\$ 7,380
攤銷費用	60	361	421	63	380	44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8 人及 194 人。